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所涉及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


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杭州华正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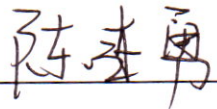


杨维生

2018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连勇' (Chen Liany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连勇

2018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击舟

2018年11月8日